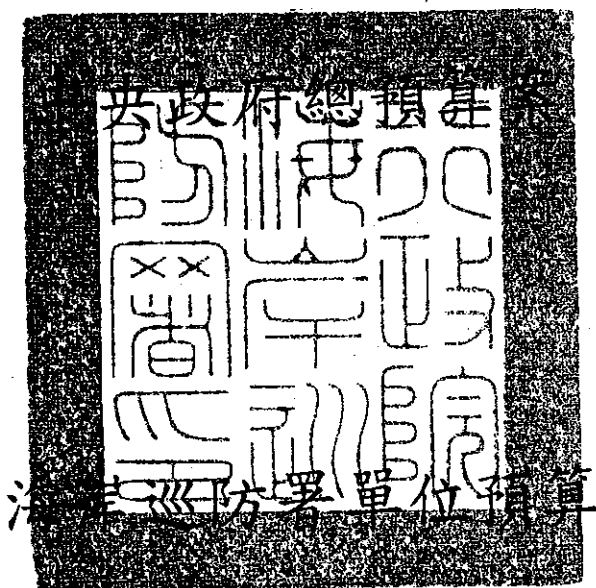


24-1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海岸巡防署 編

目 次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1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9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38
4.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42
6. 人事費分析表.....	44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46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48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
10. 補助經費分析表.....	52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	54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7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8

14.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60
15.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62
16.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4
17.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 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6
18.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7

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 1、海岸管制區之管制及安全維護事項。
- 2、入出港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之安全檢查事項。
- 3、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及其他犯罪調查事項。
- 4、海域及海岸巡防涉外事務之協調、調查及處理事項。
- 5、走私情報之蒐集，滲透及安全情報之調查處理事項。
- 6、海洋事務研究發展事項。
- 7、執行事項：
 - (1)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及維護事項。
 - (2)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及海上糾紛之處理事項。
 - (3)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之維護事項。
 - (4)海洋環境保護及保育事項。
- 8、其他有關海岸巡防之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署置署長 1 人、政務副署長 1 人、常務副署長 2 人、主任秘書 1 人，下轄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執行海域及海岸巡防事務。本署業務分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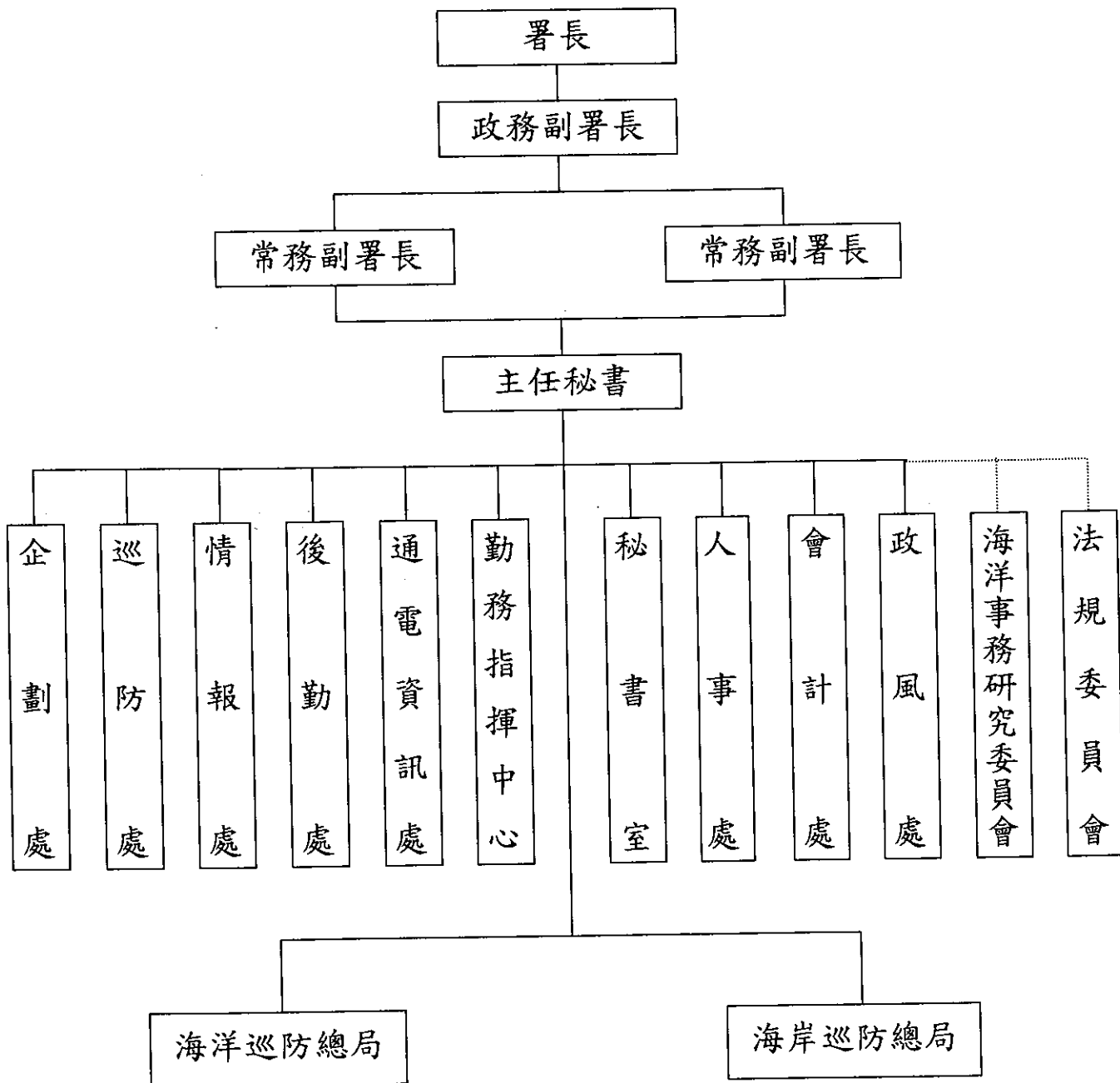
企 劃 處—政策規劃、年度施政計畫、中長程規劃、綜合性專案研究、機關組織研議、重要施政管考、行政訴訟及國家賠償事件研處、法規研修等事項。

巡 防 處—海域與海岸之巡防政策推動、勤務規劃督考、犯罪偵防、海岸管制政策研修、執勤人員訓練、海上救難及護漁督導、與國防事務權責劃分之協調等事項。

- 情 報 處—情報政策、涉外事務處理、情報蒐集、反情報部署、情報諮詢、水文海象漁汛資料蒐整、國際情報協調等事項。
- 後 勤 處—綜理各類裝備補給、營繕工程計畫、土地及房建物管理、物資支援與醫療行政等事項。
- 通電資訊處—各項通電資訊政策規劃、系統建置整合維護、通信頻譜運用、資通安全防護與管理等事項。
- 勤務指揮中心—勤務統合指揮管制、海域及海岸狀況之指導、與國防、警察、海關等相關機關間相互通報聯絡等事項。
- 秘 書 室—議事及業務管制、新聞發布與聯絡、公關與輿情蒐集、文書收發、檔案管理、印信典守、庶務與出納、本署公產物建築管理等事項。
- 人 事 處—關於本署組織編制、人員管理、人事規章、考試分發、任免遷調、銓敘審定、考核、獎懲、考績、訓練、進修、待遇、福利、保險、退休、撫卹、人事資料管理、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員工協助、心理諮商等事項。
- 會 計 處—辦理本署主管與單位預、決算之編造及審核，單位預算執行、審核與帳務處理、各項統計資料編製與管理、會計人員人事業務等事項。
- 政 風 處—訂定端正政風及防制貪污計畫、辦理政風法令之宣導、蒐集施政民意反應、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公務機密維護等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系統圖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數	說 明
職 員	340	340	0	本署法定編制員額 440 人，配合業務需要，置預算員額 340 人。
合 計	340	340	0	

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海岸巡防工作是我國整體海洋戰略發展不可或缺的一環，本署職司維護臺灣地區海域與海岸秩序及資源保護利用，是維護國境安全的第一道防線，亦肩負維繫人民生活安定、保護海洋生態的責任。

為肆應國際海洋事務發展及海域執法環境變遷，維護國家海洋主權及捍衛漁權，落實「海洋興國」的理念，本署做為藍色國土的守護者，執行海域執法、海事服務及海洋事務三大核心任務，爰積極強化海巡編裝，努力朝有效維護海域海岸秩序、提升巡護救難能量、推動海洋事務研究、堅實海巡基礎建設、培植執勤專業技能、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及建構優質海巡文化的目標邁進。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落實海域執法作為、維護海域海岸秩序：

綿密海域巡邏勤務，查處非法越界漁船，取締破壞海洋環境資源行為。執行專案查緝走私、偷渡工作，淨化海域治安、防杜疫病

入侵。

2、執行海域巡護勤務、加強海難搜救能量：

掌握周邊海域情勢，強化專屬經濟海域護漁任務及執行公海漁業巡護，維護國家海洋權益與漁民作業安全；整合區域搜救能量，精進海難搜救效能，確保海域活動安全。

3、提升學術研究風氣、永續經營海洋環境：

鼓勵海洋事務研究發展，落實取締非法捕撈及海洋污染等行為，維護海洋生態環境，永續經營海洋。

4、堅實海巡基礎建設、強化海巡執勤效能：

持續強化海巡編裝，辦理大型巡防救難艦新建及延壽，推動海巡基地建設及營舍新改建工程，並落實資安風險管理，精進通資系統效能，強化海域監控能量。

5、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拓展海巡服務功能：

辦理海巡服務座談，瞭解民眾需求，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加強與民間團體聯訪互動，並運用 118 海巡服務專線，擴大服務功能，爭取民眾對本署施政之認同與支持，進而協力海巡工作。

6、加強國有財產管理、促進資源有效運用：

辦理年度國有財產管理檢查作業及加強人員教育訓練，落實各項管理工作，精進作業品質，促使資源合理有效運用。

7、擴大組織學習成效、建構海巡優質文化：

活絡人力資源，拓展宏觀的國際視野，培養全方位專業人才，有效提升行政效率及執行力，型塑專業清新的服務形象，營造機關良好組織文化。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該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落實海域執法作為、維護海域海岸秩序	1	查緝各類走私、偷渡案件成效	1	統計數據	本署治安重點工作年度目標值達成率	100%
		2	取締越界漁船成效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前3年度取締數平均值)×100%	92%
二	執行海域巡護勤務、加強海難搜救能量	3	漁業巡護執行成效	1	統計數據	(妥善處理避免我國漁船遭干擾或扣押件數÷受理通報專屬經濟海域護漁案件數)×100%	90%
		4	提升海洋海岸救難、救生成效	1	統計數據	(平安人數+負傷人數)÷(救生救難人數)×100%	83%
三	提升學術研究風氣、永續經營海洋環境	5	鼓勵海洋學術研究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學術研討場次÷前3年度學術研討平均場次)×100%	100%
		6	有效維護海洋環境資源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前3年度案件數平均值)×100%	90%
四	堅實海巡基礎建設、強化海巡執勤效能	7	落實執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	1	進度控管	依據行政院核定「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各年度艦艇新建與延壽工程計畫，實際達成率配合度。 (年度計畫整體實際執行率÷年度計畫整體預定執行率)×100%	100%
		8	落實資通安全防護管理效益	1	統計數據	(完成資安警訊通報改善處理作業並回復本署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中心結案完畢÷本署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中心資安警訊通報數)×100%	95%
五	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拓展海巡服務功能	9	辦理海巡服務座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場次÷前1年度場次)×100%	100%
		10	118海巡服務專線受理民眾報案處理成效	1	統計數據	(辦理管制通報案件數÷通報案件數)×100%	100%
六	加強國有財產管理、促進資源有效運用	11	提升財產管理運用效能	1	實地查證	依財政部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所訂評核標準，考評所屬各機關年度財產管理執行成效，達到年度目標值。(各機關評比分數加總÷7)×100%	93%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該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七	擴大組織學習成效、建構海巡優質文化	12	深化組織學習活動，激化學習心得與創新建議	1	統計數據	80%
					1. 薦送專文參加國家文官培訓所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達5篇以上。(15%) 2. 研提具體革新建議案且經採行確具效益，並薦送參加行政院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評審達1案以上。(15%) 3. 選定公、私部門成功典範，辦理實地觀摩參訪活動。(10%) 4. 按季辦理海巡論壇，鼓勵同仁踴躍建言及處理建議事項。(10%) 5. 辦理參訪心得交流或出國進修人員於返國後進行心得分享活動1場次以上。(10%) 6. 舉辦專題演講達5次以上。(15%) 7. 撰寫與業務相關之研究成果專文刊登於海巡雙月刊或其他期刊達3篇以上。(15%) 8. 培育海岸巡防機關心理諮商輔導工作志願服務者達50人以上。(10%)	

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落實海域執法作為、維護海域海岸秩序	(一)查緝各類走私、偷渡案件成效	100%	<p>一、衡量標準：依據行政院治安重點工作年度目標值達成率。(以各式槍枝、毒品、非法入出國、人口販運案件各項目目標達成率之平均值為衡量標準)</p> <p>二、達成情形分析：</p> <p>(一)99年行政院核定治安會報賦予目標值：毒品250公斤、各式槍枝70枝、偷渡犯150人、人口販運10案、製毒工廠5座、兩岸合作緝毒1案。</p> <p>(二)99年本署執行情形為查獲毒品3,664.96公斤、槍械121枝、偷渡犯206人、人口販運10案、製毒工廠14座、兩岸合作緝毒3案。</p> <p>(三)依衡量標準計算，年度查緝績效各分項目目標值計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式槍枝：173%【$(121 \div 70) \times 100\%$】。 2. 毒品：1,466%【$(3,664.96 \div 250) \times 100\%$】。 3. 非法入出國：137%【$(206 \div 150) \times 100\%$】。 4. 人口販運案件：100%【$(10 \div 10) \times 100\%$】。 <p>(四)本項衡量指標達成目標值469%【$(173\% + 1,466\% + 137\% + 100\%) \div 4$】，達成度100%。</p> <p>三、績效衡量：99年執行「行政院治安會報治安重點工作」均達成預定目標，較98年績效(毒品1,266.22公斤、槍械114枝、偷渡犯193人)大幅成長，創歷年新高，整體成效斐然，目標值已達成。</p>
	(二)驅離越界漁船成效	80%	<p>一、衡量標準：(本年度\div前3年度驅離數平均值)$\times 100\%$</p> <p>二、達成情形分析：</p> <p>(一)96至98年驅離數平均值5,023.33【$(4,266 + 5,183 + 5,621) \div 3$】</p> <p>(二)99年度驅離漁船船數6,409艘。</p> <p>(三)本項衡量指標達成目標值127.58%【$(6,409 \div 5,023.33) \times 100\%$】，達成度100%。</p> <p>三、績效衡量：本項衡量指標達成目標已超越原訂目標值；考量衡量指標之「驅離」行</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政處分為執行面，有其一定之困難度；另為杜絕大陸漁船非法越界，防止疫病、黑心食品藉由走私管道入侵，危害國人健康與社會治安，特於99年8月至10月分別針對北方三島、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大陸漁船經常越界作業之海域，規劃執行擴大掃蕩專案，以有效維護海洋生態資源，確保漁民權益，本專案計驅離474艘越界大陸漁船，行政處分190艘，目標值已達成。</p>
<p>二、執行海域巡護勤務、加強海難搜救能量</p>	<p>(一)漁業巡護執行成效</p>	<p>86%</p>	<p>一、衡量標準：$(妥善處理避免我國漁船遭干擾或扣押件數 \div 受理通報專屬經濟海域護漁案件數) \times 100\%$</p> <p>二、達成情形分析：</p> <p>(一)本署99年間受理通報我國籍漁船遭日本公務船干擾或扣押案件計有45案，惟其中有3案發生地點距台超過1,000浬，顯非屬我國專屬經濟海域範圍，故實際受理通報我國專屬經濟海域護漁案件數計有42案，其中本國籍漁船遭日本保安廳扣押計有4案，其餘各案均妥善處理避免我國漁船遭干擾或扣押。</p> <p>(二)依衡量標準計算，目標值達成90%【$(42-4) \div 42 \times 100\%$】。</p> <p>三、績效衡量：考量「海上糾紛處理」時，因涉及兩方權益，其因素非本署執行同仁所能掌控，執行事項有其困難度，目標值甚具挑戰性，達成度100%。</p>
	<p>(二)提升海洋海岸救難、救生成效</p>	<p>81%</p>	<p>一、衡量標準：$(平安人數 + 負傷人數) \div (救生救難人數) \times 100\%$</p> <p>二、達成情形分析：</p> <p>(一)99年度救生救難人數為1,203人，平安人數940人、負傷人數48人。</p> <p>(二)依衡量標準計算，目標值82.13%【$(988 \div 1,203) \times 100\%$】，達成度100%。</p> <p>三、績效衡量：考量執行海上救生、救難常於海象惡劣時執行，就實際執行層面有其困難度，非全數為本署執行同仁所能掌控，本項衡量指標，目標值甚具挑戰性，達成度100%。</p>
<p>三、提升學術研究風氣、永續經營海洋環境</p>	<p>(一)鼓勵海洋學術研究</p>	<p>100%</p>	<p>一、衡量標準：$(當年度學術研討場次 \div 前3年度學術研討平均場次) \times 100\%$</p> <p>二、達成情形分析：</p> <p>(一)96至98年度學術研討平均場次9案【(9</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9+9)÷3】。</p> <p>(二)99年度學術研討10場次。</p> <p>(三)依衡量標準計算，目標達成111%【(10÷9)×100%】，達成度100%。</p> <p>三、績效衡量：考量補助海洋學術研究案屬一般行政作業層面，為「不具挑戰性」，另各項研究案雖對海洋事務推動有其助益，惟尚待產出實質績效，本項衡量指標可列為「未達綠燈良好績效標準且無紅燈或白燈評估標準所列情事」。</p>
	(二)有效維護海洋環境資源	90%	<p>一、衡量標準：(本年度÷前3年度案件數平均值)×100%</p> <p>二、達成情形分析：</p> <p>(一)96至98年案件平均值232【(195+236+265)÷3】。</p> <p>(二)99年度案件274件。</p> <p>(三)依衡量標準計算，目標達成118.10%【(274÷232)×100%】；達成度100%。</p> <p>三、績效衡量：依本項指標之衡量標準，「有效維護海洋環境資源」之案件種類，就其執行層面考量，係屬一般司法查緝之行政處分，雖對海洋環境資源維護有其一定程度助益，惟未能產出實質績效，本項衡量指標可列為「未達綠燈良好績效標準且無紅燈或白燈評估標準所列情事」。</p>
四、堅實海巡基礎建設、強化海巡執勤效能	(一)落實執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	100%	<p>一、衡量標準：依據行政院核定「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各年度艦艇新建與延壽工程計畫，實際達成率配合度。(年度計畫整體實際執行率÷年度計畫整體預定執行率)×100%</p> <p>二、達成情形分析</p> <p>(一)依本項衡量標準所列，年度執行率為工程進度與預算執行數為指標，整體執行率為各噸級艦艇年度執行率加總、平均而得，各分項年度執行率計算如下：</p> <p>1. 3000噸巡防救難艦：預算執行率76.97%、工程進度100%、年度執行率88.49%【(76.97%+100%)÷2】。</p> <p>2. 2000噸巡防救難艦：預算執行率100%、工程進度100%、年度執行率100%。</p> <p>3. 1000噸巡防救難艦：預算執行率</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100%、工程進度100%、年度執行率100%。</p> <p>4. 1000噸巡護船：預算執行率100%、工程進度100%、年度執行率100%。</p> <p>5. 巡防救難艦延壽：預算執行率35.93%、工程進度95%、年度執行率65.47%【(35.93%+95%)÷2】</p> <p>(二)依衡量標準計算：整體實際執行率90.79% 【(88.49%+100%+100%+100%+65.47%)÷5】，達成度90.79%。</p> <p>三、績效衡量：考量巡防救難艦延壽計畫主機拆解後續擴充實屬不可抗力因素，餘4項計畫編列預算較大，首次以國際標方式招標，就執行面有其挑戰性，本項衡量指標可列為目標甚具挑戰性，達成度在90%以上。</p>
	(二)落實資通安全防護管理效益	80%	<p>一、衡量標準：資安警訊處理率=(完成資安警訊通報改善處理作業並回復本署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中心結案完畢÷本署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中心資安警訊通報數)×100%</p> <p>二、達成情形分析</p> <p>(一)99年度本署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中心發出171件資安警訊通報。</p> <p>(二)171件資安警訊通報均能於時限內完成結案。</p> <p>(三)依衡量標準計算，資安警訊處理率100%【(171÷171)×100%】。</p> <p>三、績效衡量：本項衡量指標達成目標值100%，已超越原訂目標值80%。)，本署資安防護情形良好，本項衡量指標實可列為「目標值已達成，並獲國內外官方機構或知名公正團體之肯定或讚揚者」，已達目標值。上級機關及外界給予之實質評價列舉如下：</p> <p>(一)本署99年2月22日獲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以資安發字第0990100085號函通知，本署參與「政府機關(構)資安演練」，經評審為防護績優機關，為本署連續4年獲評績優成績。</p> <p>(二)本署99年度參與行政院「政府機關資安滲透測試演練作業」，經受測完畢本署</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全球資訊網無高風險項目，且低風險項目於完成改善後複測通過，獲評列為測試績優機關。</p> <p>(三)本署 99 年度內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第三方驗證複評作業，順利通過國際資訊安全管理標準 ISO 27001:2005 驗證，維持證書持續有效性。</p>
五、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拓展海巡服務功能	(一)辦理海巡服務座談	100%	<p>一、衡量標準：$(\text{當年度場次} \div \text{前 1 年度場次}) \times 100\%$</p> <p>二、達成情形分析</p> <p>(一)99 年辦理海巡服務分區座談 34 場次。</p> <p>(二)98 年分區海巡服務座談辦理 27 場次。</p> <p>(三)依衡量標準計算，目標達成 126% $[(34 \div 27) \times 100\%]$，達成度 100%。</p> <p>三、績效衡量：本項衡量指標達成目標值 126% 已超越原訂目標值 100%；查 99 年海巡服務分區座談計出席 3,373 人次、獲得民眾建言 254 則，有關民眾所提建言區分為海域登檢、岸際安檢、大陸漁船越界、漁船違規勸導、漁船作業、港區設施建議等問題，除由相關主管機關於現場回應外，需後續推動辦理者，即錄案管制執行情形；參考本署 99 年 10 月整體施政滿意度與 6 月整體施政滿意度相較，已提升 8.4%，顯示海巡服務分區座談確有溝通成效。</p>
	(二)118 海巡服務專線受理民眾報案處理成效	100%	<p>一、衡量標準：$(\text{辦理管制通報案件數} \div \text{通報案件數}) \times 100\%$</p> <p>二、達成情形分析</p> <p>(一)99 年度計受理民眾報案：海難救助 711 件、查緝走私偷渡 40 件、中國大陸漁船越界 510 件及其他違法檢舉案 1,858 件，共 3,119 件。</p> <p>(二)上述通報案件數 3,119 件均全力以赴做好受理報案電話及案件管制工作。</p> <p>(三)依衡量標準計算，目標達成 100% $[(3,119 \div 3,119) \times 100\%]$。</p> <p>三、績效衡量：經統計自 92 至 99 年 118 系統有效受理案件數自 92 年起 302 件、527 件、722 件、959 件、1,110 件、994 件、2,277 件，至 99 年 3,119 件逐年大幅提升，顯見民眾已能逐年提高本署 118 之運</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用及信任度。惟從「118 海巡服務滿意度」調查資料顯示，99 年度 118 服務專線整體滿意度平均值 66.15%，較 98 年度 69.8% 為低，足見 118 服務專線仍有其精進空間；本署採下列精進作為提升服務效能：</p> <p>(一)應全力協助受理案件，確實管制辦理，並回覆通報人。</p> <p>(二)強化人員訓練，提升本職學能。</p> <p>(三)落實標準作業程序，貫徹案件通報紀律。</p> <p>(四)主動協助救災，提升搶救效能。</p> <p>(五)複式督考精進案件受理品質。</p>
<p>六、加強國有財產管理、促進資源有效運用</p>	<p>(一)提升財產管理運用效能</p>	<p>85%</p>	<p>一、衡量標準：依年度國有財產考評計畫，實地評核所屬各機關年度財產管理執行成效，達到年度目標值。(各機關評比分數加總÷7)×100%</p> <p>二、達成情形分析</p> <p>(一)經評比各機關成績表列如下：(書面評核及實地檢核二項成績加總平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巡署：92.5 分。 2. 海洋總局：91.5 分。 3. 海岸總局：90 分。 4. 北巡局：84 分。 5. 中巡局：90 分。 6. 南巡局：86.75 分。 7. 東巡局：80.75 分。 <p>(二)依衡量標準計算，目標達成 87.9(各機關評比分數加總÷7)，達成度 100%。</p> <p>三、績效衡量：本項衡量指標達成目標值已超越原訂目標值，並獲國內官方機構肯定。本署經國產局通知，獲評為「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中央主管機關甲組第 3 名。</p>
<p>七、擴大組織學習成效、建構海巡優質文化</p>	<p>(一)深化組織學習活動，激化學習心得與創新建議</p>	<p>80%</p>	<p>一、衡量標準：</p> <p>(一)薦送專文參加國家文官培訓所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達 5 篇以上。(15%)</p> <p>(二)研提具體革新建議案且經採行確具效益，並薦送參加行政院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評審達 1 案以上。</p> <p>(三)選定公、私部門成功典範，辦理實地觀摩參訪活動。</p> <p>(四)按季辦理海巡論壇，鼓勵同仁踴躍建言</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及處理建議事項。</p> <p>(五)辦理參訪心得交流或出國進修人員於返國後進行心得分享活動1場次以上。</p> <p>(六)舉辦專題演講達5次以上。</p> <p>(七)撰寫與業務相關之研究成果專文刊登於海巡雙月刊或其他期刊達3篇以上。</p> <p>(八)培育海岸巡防機關心理諮商輔導工作志願服務者達50人以上。</p> <p>二、達成情形分析</p> <p>(一)薦送專文參加國家文官學院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國家文官學院倡導公務人員閱讀風氣，本署經評審小組遴選前10名作品，於99年9月30日函送國家文官學院參加評選結果，本署獲選為團體獎第一組優良獎，頒發獎牌乙面。 2. 本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巡防兵陳弘學、本署勤務指揮中心科員劉家欽及北巡局巡防兵李佳達等3員亦同時獲評選為個人獎佳作獎，各發給獎牌乙面及獎金新臺幣1萬元。 <p>(二)研提具體革新建議案：經各機關(單位)透過工作圈等方式鼓勵成員提出創新想法，並彙整相關書面資料後，評選「行政效能與人才培育」類：後勤處提報之活化國家資產—建立不動產管理制度；「公共服務與弱勢關懷」類：海洋巡防總局提報之聞聲救苦—強化海難搜救機制等2案，並於99年6月17日報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審查。</p> <p>(三)選定公、私部門成功典範，辦理實地觀摩參訪活動：為汲取人事業務不同機關推動人事業務經驗，本處前於99年8月3日由各科派代表組團赴宜蘭縣政府人事處進行標竿學習，未來將不定期規劃類似值得學習的公、私立機關觀摩參訪。</p> <p>(四)按季辦理海巡論壇，鼓勵同仁踴躍建言及處理建議事項：為加強政令宣導，並提供同仁建言管道，本署於每年3、6、9、12月，每季定期辦理1次海巡論壇，</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讓員工建議或反映迅速獲得回應。另考量部分同仁不習慣於公開場合建言，亦接受同仁以單位的名義提案，並先行以電子郵件傳送，相關問題經彙整後，統一於「與署長有約」單元回答。</p> <p>(五)辦理參訪心得交流或出國進修於返國後進行心得分享活動：本署 99 年度參加行政院中高階人員參與國外知名學院之短期研習，計薦送署本部鄭副署長樟雄等 10 位同仁參加，並於返國後分別於同年主管會報或海巡論壇時，辦理 5 場次之心得分享活動。</p> <p>(六)舉辦專題演講：為落實職涯發展，實現終身學習之理念，並配合各單位業務需求，本處均事先規劃年度預定辦理各類專題演講議題，99 年度共計辦理 11 場次專題演講。</p> <p>(七)撰寫與業務相關之研究成果專文刊登於海巡雙月刊或其他期刊：本署自 92 年 1 月 28 日起創立海巡雙月刊，其中尚規劃業務解析版面，提供同仁撰寫執行業務成果與經驗分享園地，99 年度經統計撰寫業務成果專文刊登於海巡雙月刊計有「海岸巡防機關人事業務之回顧與展望」等 7 篇。</p> <p>(八)培育心理諮商輔導工作志願服務人員：為有效發揮「早期發現、迅速疏處」之初級防處功能，99 年度於 10 月 18、19、25、26 日，分別於中部、北部、南部及澎湖地區辦理 99 年心輔志工教育訓練，參訓人員 145 名，均訓練合格並取得志願服務證。</p> <p>三、績效衡量：本項衡量指標達成目標值已達成或超越原訂目標值，並獲國內官方機構之肯定。</p>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落實海域執法作為、維護海域海岸秩序	查緝各類走私、偷渡案件成效	1. 查獲毒品 633.12 公斤。 2. 肅槍 70 枝。 3. 查獲人口販運集團 5 案、非法入出國 93 人。
	驅離越界漁船成效	驅離越界漁船 2,345 艘。
執行海域巡護勤務、加強海難搜救能量	漁業巡護執行成效	1. 妥善處理避免我國漁船遭干擾或扣押 15 件。 2. 受理通報專屬經濟海域護漁 15 件。
	提升海洋海岸救難、救生成效	1. 救生救難人數：418 人。 2. 平安+負傷人數：346 人。
提升學術研究風氣、永續經營海洋環境	鼓勵海洋學術研究	辦理獎補助學術研討 4 場次。
	有效維護海洋環境資源	有效維護海洋環境資源 77 件。
堅實海巡基礎建設、強化海巡執勤效能	落實執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	預定執行率 32%，實際執行率 32%。
	落實資通安全防護管理效益	1. 完成資安警訊通報改善處理作業並回復本署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中心結案數 51 件。 2. 本署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中心資安警訊通報數 51 件。
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拓展海巡服務功能	辦理海巡服務座談	辦理海巡服務座談 12 場次。
	118 海巡服務專線受理民眾報案處理成效	1. 辦理管制通報案件數：1,735 件。 2. 通報案件數：1,735 件。
加強國有財產管理、促進資源有效運用	提升財產管理運用效能	依據財政部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所訂評核標準，完成所屬各機關年度財產管理書面考評作業，並於 5 月 4 日函送國有財產局，另實地訪查將擇期於下半年實施，俟完成實地訪查後，辦理評比作業。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擴大組織學習成效、建構海巡優質文化	深化組織學習活動，激化學習心得與創新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薦送專文參加國家文官培訓所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篇數：依規定於本年9月30日前報送。 2. 研提具體革新建議案且經採行確具效益，並薦送參加行政院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評審案數：2案。 3. 辦理公、私部門成功典範實地觀摩參訪，將擇期於下半年實施。 4. 辦理海巡論壇2場次。 5. 辦理參訪心得交流或出國進修人員於返國後進行心得分享活動1場次。 6. 舉辦專題演講3場次。 7. 刊登6篇業務相關之研究成果專文於海巡雙月刊或其他期刊。 8. 預定於10月份開始辦理培育海岸巡防機關心理諮商輔導工作志願服務者訓練。

(本 頁 空 白)

主要表

海岸巡防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988	988	2,117	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20	620	1,308	0	
	200			0463010000 海岸巡防署	620	620	1,308	0	
		1		0463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882	-	
			1	0463010201 沒入金	-	-	882	-	前年度決算數係終止廠商維護契約沒入履約保證金之收入。
		2		0463010300 賠償收入	620	620	426	0	
			1	046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20	620	42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0	50	375	0	
	215			0563010000 海岸巡防署	50	50	375	0	
		1		0563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0	50	375	0	
			1	0563010305 資料使用費	25	25	3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海巡勤務書籍等收入。
		2		0563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5	25	33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18	318	352	0	
	210			0763010000 海岸巡防署	318	318	352	0	
		1		0763010100 財產孳息	72	72	78	0	
			1	0763010101 利息收入	5	18	5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63010106 租金收入	67	54	74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擺設自動販賣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63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46	246	27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資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81	-	
	204			1163010000 海岸巡防署	-	-	81	-	

海岸巡防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1		1163010900				81		
				雜項收入						
			1	1163010901				8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駐外(離) 島地區軍職人員民航機票補助等繳庫數 。

海岸巡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24	1	1		0063000000	海岸巡防署主管	805,410	931,843	-126,433	
				0063010000	海岸巡防署	805,410	931,843	-126,433	
				3863010000	民政支出	805,410	931,843	-126,433	
				3863010100	一般行政	431,939	426,334	5,605	1. 本年度預算數431,939千元，包括人事費408,866千元，業務費22,893千元，獎補助費18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08,8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6,04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3,0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各項行政事務工作等經費436千元。
				3863010200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368,471	498,771	-130,300	1. 本年度預算數368,471千元，包括業務費145,903千元，設備及投資214,437千元，獎補助費8,13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企劃管理作業經費1,8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研究等經費954千元。 (2) 巡防查緝作業經費19,0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海峽兩岸海難聯合搜救演練等經費3,610千元。 (3) 情報蒐整作業經費19,9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研究等經費2,693千元。 (4) 後勤支援作業經費34,5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置等經費20,157千元。 (5) 通訊資訊管理作業經費107,4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雷情資訊系統網頁伺服器軟體暨作業系統提升等經費22,668千元。 (6) 勤務管制作業經費8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雷情作業系統操作訓練等經費301千元。 (7) 海洋事務推動作業經費8,9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海洋資料庫規劃建置等經費5,935千元。 (8) 海巡基地籌建及未來發展計畫總經費2,327,416千元，分10年辦理，95至100年度已編列1,037,58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175,7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3,674千元。
				3863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738	-1,738	
				386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738	-1,738	上年度汰換勤務車3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738千元如數減列。
				3863019800	第一預備金	5,000	5,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海岸巡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3010300 賠償收入	-046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620	承辦單位	秘書室、後勤處、通電資訊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罰金及違約金等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律及契約所訂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20	
	200			0463010000 海岸巡防署	620	
		2		0463010300 賠償收入	620	
			1	046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620,000元x1年)

**海岸巡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3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30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5	承辦單位	企劃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政府出版品銷售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第8條、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及政府出版品作業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	
	215			0563010000 海岸巡防署	25	
		1		0563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5	
			1	0563010305 資料使用費	2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海巡勤務書籍等收入。(12,500元×2期)

海岸巡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3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3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6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	
	215			0563010000 海岸巡防署	25	
		1		0563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5	
			2	0563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100元x 12月)

海岸巡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3010100 財產孳息	-0763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專戶存款利息收入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	
	210			0763010000 海岸巡防署	5	
		1		0763010100 財產孳息	5	
			1	0763010101 利息收入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利息收入。(2,500元x2期)

海岸巡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3010100 財產孳息	-0763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7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廠商擺設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7	
	210			0763010000 海岸巡防署	67	
		1		0763010100 財產孳息	67	
			2	0763010106 租金收入	67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擺設自動販賣機等場地租金收入。(67,000元×1年)

海岸巡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3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46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辦理環保及廢棄物品處理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事務管理規則-財產管理」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46	
	210			0763010000 海岸巡防署	246	
		2		0763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4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資等收入。

海岸巡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6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31,939
計畫內容： 辦理本署一般行政庶務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支援本署各業務單位之工作計畫，俾能達成預期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08,866	本署各處室	本計畫係各單位人員之人事費408,8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待遇調整等經費6,041千元，編列內容如下： 1. 政務人員待遇4,277千元（署長1人、政務副署長1人）。 2.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59,348千元。 3. 獎金71,297千元，係考績獎金26,524千元、年終工作獎金33,723千元、特殊功勳獎賞1,050千元及其他業務獎金10,000千元。 4. 其他給與14,733千元係各單位人員依相關法令支領之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因公傷殘慰問金、軍職人員主副食費、婚喪及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及軍職人員因戰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5. 加班值班費12,530千元。 6. 退休離職儲金22,902千元。 7. 保險23,779千元，係全民健保政府補助部分16,654千元、公務人員保險補助部分4,290千元、軍人保險政府補助部分2,835千元。
0100 人事費	408,866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27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9,348		
0111 獎金	71,297		
0121 其他給與	14,733		
0131 加班值班費	12,53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2,902		
0151 保險	23,77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3,073	本署各處室	本計畫主要係一般行政支援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經費23,0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各項行政事務工作等經費436千元，編列業務費22,893千元、獎補助費180千元，內容如下： 1. 業務費22,893千元： (1) 各項公文發送所需郵資498千元。 (2) 軍職人員團體意外保險費108千元。 (3) 辦理文書業務、人事、會計、政風業務座談出席及講習鐘點等經費707千元。 (4) 辦理人事業務、兵籍資料管理、心理諮商及教育訓練、會計業務、統計資料分析、法令宣導、各項行政庶務工作等文具紙張及非消耗品等3,114千元。 (5) 各項業務所需印刷、文宣、環境佈置等3,141千元。 (6) 國會聯絡及新聞公開經費464千元。 (7) 環境清潔及綠美化委商經費5,920千元。
0200 業務費	22,893		
0203 通訊費	498		
0231 保險費	10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7		
0271 物品	3,114		
0279 一般事務費	10,83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6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92		
0291 國內旅費	768		
0299 特別費	1,572		
0400 獎補助費	180		
0475 獎勵及慰問	180		

海岸巡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6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31,9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8)員工文康活動費1,306千元。(每人3,840元) (9)加強磚造辦公廳舍之各項房屋建築養護經費864千元。 (10)辦公器具養護費339千元。(每人每年997元) (11)辦公廳舍空調、發電機、高壓電設備、消防警報系統檢驗、檔案中心防護系統、保養、維修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4,092千元。 (12)各項業務督導、研討等所需國內差旅費768千元。 (13)署長1人、副署長3人之特別費共1,572千元。(首長53,000元X1人X12月、副首長26,000元X3人X12月) 2.獎補助費係辦理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經費180千元。(30人x6,000元)

海岸巡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63010200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預算金額	368,471
-----------	----------------------	------	---------

計畫內容：

1. 落實海域執法作為、維護海域海岸秩序。
2. 執行海域巡護勤務、加強海難搜救能量。
3. 提升學術研究風氣、永續經營海洋環境。
4. 堅實海巡基礎建設、強化海巡執勤效能。
5. 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拓展海巡服務功能。
6. 加強國有財產管理、促進資源有效運用。
7. 擴大組織學習成效、建構海巡優質文化。

預期成果：

1. 查緝各類走私、偷渡案件成效，預計達目標值100%。
2. 取締越界漁船成效，預計達目標值92%。
3. 漁業巡護執行成效，預計達目標值90%。
4. 提升海洋海岸救難、救生成效，預計達目標值83%。
5. 鼓勵海洋學術研究，預計達目標值100%。
6. 有效維護海洋環境資源，預計達目標值90%。
7. 落實執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預計達目標值100%。
8. 落實資通安全防護管理效益，預計達目標值95%。
9. 辦理海巡服務座談，預計達目標值100%。
10. 118海巡服務專線受理民眾報案處理成效，預計達目標值100%。
11. 提升財產管理運用效能，預計達目標值93%。
12. 深化組織學習活動，激化學習心得與創新建議，預計達目標值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企劃管理作業	1,899	企劃處	本計畫主要係辦理本署海域及海岸巡防全般政策之策劃，本署中長程計畫、年度施政計畫之研究、審議管制、考核及立法案件、行政命令等法規研審、修訂、管理事項，所需經費1,8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研究計畫等經費954千元，編列內容如下： 1. 辦理計畫研議、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工作計1,557千元，包括： (1) 辦理企劃業務相關會議、為民服務工作及推展政府服務品質等所需之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經費37千元。 (2) 辦理重要社會發展、中長程及年度施政計畫作業、管考與組織研發、為民服務工作及提升政府服務品質作業等經費1,032千元。 (3) 辦理海巡機關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經費250千元。 (4) 辦理計畫與管考作業推展、為民服務工作及提升政府服務品質等工作所需國內旅費238千元。 2. 辦理法規研議工作342千元，包括： (1) 辦理本署法制業務與國家賠償案件邀請專家、學者、委員出席會議及委託律師訴訟等經費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899		
0241 兼職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		
0271 物品	275		
0279 一般事務費	1,249		
0291 國內旅費	238		

海岸巡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63010200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預算金額	368,4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巡防查緝作業	19,001	巡防處、人事處	(2)辦理訴願案件、法規轉頒、法律相關資料蒐集、立法政策研議、法制講習、法規審議、法案審查、法規解釋會議、行政命令訂定研審、修訂、管理等業務所需經費242千元。
0200 業務費	19,001		本計畫主要係海域、海岸巡防查緝等事務之策頒、督考及訓練等事項，所需經費19,0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海峽兩岸海難聯合搜救演練等經費3,610千元，編列內容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3,726		1.海巡專業訓練工作所需經費3,923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204		(1)辦理進修教育及英檢輔導等教育訓練經費1,42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5		(2)參加德國海洋法律基金會研習、美國海岸防衛隊執法訓練及邀請美國海岸防衛隊來台訓練費2,502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2.辦理泳技、射擊及執法等訓練所需鐘點費140千元。
0271 物品	90		3.赴所屬執行勤務督察及年終查核所需經費2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474		4.邀請海難搜救專家諮詢出席費2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698		5.參加「中華搜救協會」及「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學術團體會員年費1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61		6.辦理巡防業務、督察工作所需專業書籍及報章雜誌等經費28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43		7.辦理視導、巡防業務規劃工作及各項會報資料所需加菜金及事務雜支等費用7,069千元，包括：
			(1)為激勵所屬單位人員工作，頒發加菜金6,994千元。
			(2)辦理巡防業務規劃工作所需事務雜支等經費75千元。
			8.赴所屬單位督訪、考察及指導應變等所需國內差旅費1,298千元。
			9.參加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等會議經費66千元。
			10.參加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等國際相關執法會議，所需國外差旅費243千元。

海岸巡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63010200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預算金額	368,4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情報蒐整作業	19,934	情報處	11. 海峽兩岸海難聯合搜救演練經費6,004千元。 本計畫主要係情報政策計畫研擬及督考、涉外事務協調、海巡情資蒐集、指導、研整、運用等及諮詢部署與績效考核等工作，所需經費19,9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研究計畫等經費2,693千元，編列業務費12,644千元、獎補助費7,290千元，內容如下： 1. 業務費12,644千元： (1) 辦理情報偵防實務訓練、座談工作經費計295千元。 (2) 辦理情報工作會報及情報業務督訪經費105千元。 (3) 強化、拓展與鄰近周邊國家海巡及執法機構間之跨國犯罪情資交換與犯罪偵防合作機制等經費581千元。 (4) 辦理赴美實施國際情報交換及參加國際性會議、訪問所需經費909千元。 (5) 辦理查緝走私、非法入出國情蒐工作經費382千元。 (6) 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經費215千元。 (7) 辦理反滲透、安全情報蒐整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執法交流工作經費322千元。 (8) 辦理專案諮詢部署、聯繫、督訪、慰勉及任務會談、業務督導等工作經費6,126千元。 (9) 辦理諮詢管理、通聯查詢及偵防管理系統維護經費381千元。 (10) 辦理海巡服務及預防犯罪教育宣導工作經費3,328千元。 2. 獎補助費係辦理諮詢人員績效獎勵金及民眾檢舉獎金7,290千元。
0200 業務費	12,644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15 資訊服務費	38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4		
0279 一般事務費	9,542		
0291 國內旅費	1,253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15		
0293 國外旅費	909		
0400 獎補助費	7,290		
0475 獎勵及慰問	7,290		
04 後勤支援作業	34,559	後勤處、秘書室	本計畫主要係各項裝備、物資獲得、分配、管理、維修、運輸及補給等後勤支援，所需經費34,5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置等經費20,157千元，編列業務費19,839千元、設備及投資14,720千元，內容如下： 1. 業務費19,839千元：
0200 業務費	19,839		
0202 水電費	9,324		
0221 稅捐及規費	443		
0231 保險費	522		

海岸巡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63010200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預算金額	368,4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5		(1)辦理船艇建造及發展、營舍建案等審查會之委員出席費52千元。
0271 物品	1,337		(2)辦理後勤工作檢討會議、講習，督訪及相關綜合作業經費40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780		(3)醫療保健事務用品及人員健康體檢作業等經費23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48		(4)辦理裝備採購人員專業講習及招標、訂約、驗收等經費6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30		(5)勤務車輛維持經費3,161千元(稅捐及規費443千元、保險費522千元、油料費1,306千元、養護費848千元、通行費4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4,720		(6)本署人員服裝費1,884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400		(7)營產工程管理作業經費141千元。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600		(8)本署各辦公廳舍水、電、其他動力及組織調整等作業經費13,9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9,720		2.設備及投資係辦理辦公室事務設備汰換及因應組織調整設備等經費14,720千元。
05 通訊資訊管理作業	107,468	通電資訊處	本計畫主要係資源管理、資通安全、監控系統、資訊系統、通信系統等通訊資訊作業，所需經費107,4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雷情資訊系統網頁伺服器軟體暨作業系統提升等經費22,668千元，編列業務費86,512千元、設備及投資20,956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6,512		1.業務費86,512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10		(1)各項通電動務、通資作業整備、專案演訓、教育訓練等行政作業經費648千元。
0203 通訊費	32,600		(2)資訊設備維持所需之機儀及辦公設備資訊系統研發等作業所需之設備模組、零組件、消耗性材料等經費1,367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8,067		(3)辦理資通安全防護暨資安服務管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等經費5,269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2,459		(4)辦理「雷情暨相關船舶資訊整合平台維護」維護等經費3,0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		(5)維持資訊網路設施伺服器等整體委外維護管理、資訊機房各項設施及各項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維護、改善及提升等經費12,146千元。
0271 物品	1,367		(6)執行海巡任務通訊費32,6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371		
0291 國內旅費	480		
0300 設備及投資	20,95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956		

海岸巡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63010200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預算金額	368,4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勤務管制作業	851	勤指中心	(7)無線電頻率、證照使用費2,459千元。 (8)辦理廣域網路(海巡骨幹網路)設備、系統維護保養及管理資訊服務費7,602千元。 (9)辦理各項通信裝備系統升級及委商維護經費21,371千元。 2.設備及投資20,956千元： (1)推動公文線上簽核系統計畫13,672千元。 (2)應用系統伺服器採購計畫2,009千元。 (3)作業系統及辦公室軟體更新採購計畫3,301千元。 (4)資訊網路基礎建設更新計畫974千元。 (5)整合性電子郵件管理系統採購計畫1,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851		本計畫係辦理及執行勤務指揮、管制相關作業經費8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雷情作業系統操作訓練等經費301千元，編列內容如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3		1.辦理各項會報、講習、簡報及執行重大走私、偷渡、防颱、重大災難任務應變中心開設等經費34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53		2.勤務指管作業相關系統設備及設施維護經費86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6		3.辦理雷情作業系統操作訓練等經費29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29		4.辦理督訪、考查、會勘、開會、參訪所需差旅費129千元。
07 海洋事務推動作業	8,998	企劃處、秘書室、通電資訊處	本計畫主要係辦理本署整體海洋事務之研究發展、策劃與推動等工作，所需經費8,9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海洋資料庫規劃建置計畫等經費5,935千元，編列業務費5,157千元、設備及投資3,000千元、獎補助費841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157		1.業務費5,157千元：
0241 兼職費	148		(1)辦理會議、座談、研討等之海研會委員兼職費及專家學者與相關人員出席費、稿費等計61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8		(2)參加「中華海運研究協會」及「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團體常年會費15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5		(3)推動海洋事務合作、發展及相關資訊研蒐
0279 一般事務費	4,396		
0293 國外旅費	130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0		
0400 獎補助費	841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95		

海岸巡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63010200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預算金額	368,4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56		<p>與辦理海洋事務相關會議、座談及活動等經費計696千元。</p> <p>(4)參加「第22屆處理南中國海潛在衝突會議」所需支付之相關人員國外差旅費，計130千元。</p> <p>(5)辦理海洋事務各項工作文宣經費700千元。</p> <p>(6)辦理海洋資料庫規劃建置計畫經費3,00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3,000千元，係辦理海洋資料庫規劃建置計畫，本計畫經行政院100年6月10日院臺秘字第1000030132號函核定總經費995,000千元，分五年辦理，101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000千元，其中業務費3,000千元、設備及投資3,000千元，預計辦理成立專責策略經營管理小組及資訊整合作業，未來年度經費需求989,000千元。</p> <p>3.獎補助費841千元，係辦理補助中央機關、公立大專院校等從事海洋事務相關議題之研究或活動所需經費。</p>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0		
08 海巡基地籌建及未來發展計畫	175,761	後勤處	
0300 設備及投資	175,761		<p>本計畫經行政院94年6月2日院臺防字第0940021354號函核定，籌建「彭佳嶼前進基地」、「興達港海巡基地」及「台北港海巡基地」等3處基地，原預算總經費2,551,201千元，惟其中「彭佳嶼前進基地」依風險評估結果不符投資效益，經行政院96年4月17日院臺防字第0960016029號函核定停辦，修正後總經費為2,327,416千元，包括：</p> <p>1.彭佳嶼前進基地規劃費4,362千元已於96年編竣。</p> <p>2.興達港海巡基地711,578千元已於98年編竣。</p> <p>3.台北港海巡基地1,611,476千元，分六年辦理，99至100年度已編列321,644千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175,761千元，辦理浚渫造地及碼頭新建工程，預計完成碼頭17、18號鋼管打樁及19、20號填土造地工程，較上年度減列93,674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1,114,071千元。</p>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75,761		

海岸巡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63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000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辦理。 預期成果： 設定準備金，以應業務需要，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000	會計處	依預算法規定設置之。
0900 預備金	5,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5,000		

海岸巡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63010100 一般行政	3863010200 海岸及海城巡 防業務	3863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31,939	368,471	5,000	805,410
0100人事費	408,866	-	-	408,866
0102政務人員待遇	4,277	-	-	4,27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9,348	-	-	259,348
0111獎金	71,297	-	-	71,297
0121其他給與	14,733	-	-	14,733
0131加班值班費	12,530	-	-	12,53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2,902	-	-	22,902
0151保險	23,779	-	-	23,779
0200業務費	22,893	145,903	-	168,796
0201教育訓練費	-	3,886	-	3,886
0202水電費	-	9,324	-	9,324
0203通訊費	498	32,600	-	33,098
0215資訊服務費	-	28,448	-	28,448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4,204	-	4,204
0221稅捐及規費	-	2,902	-	2,902
0231保險費	108	522	-	630
0241兼職費	-	248	-	248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7	1,568	-	2,275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25	-	25
0271物品	3,114	3,069	-	6,183
0279一般事務費	10,831	30,816	-	41,647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864	-	-	864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9	848	-	1,187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92	21,457	-	25,549
0291國內旅費	768	4,228	-	4,996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476	-	476
0293國外旅費	-	1,282	-	1,282
0299特別費	1,572	-	-	1,572
0300設備及投資	-	214,437	-	214,437

**海岸巡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63010100 一般行政	3863010200 海岸及海域巡 防業務	3863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2,400	-	2,400
030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78,361	-	178,361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3,956	-	23,956
0319雜項設備費	-	9,720	-	9,720
0400獎補助費	180	8,131	-	8,311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95	-	95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556	-	556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90	-	190
0475獎勵及慰問	180	7,290	-	7,470
0900預備金	-	-	5,000	5,0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5,000	5,000

海岸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4					海岸巡防署主管	408,866	168,796	8,311	-
	1				海岸巡防署	408,866	168,796	8,311	-
					民政支出	408,866	168,796	8,311	-
		1			一般行政	408,866	22,893	180	-
		2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	145,903	8,131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防署
科目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00	590,973	-	214,437	-	-	214,437	805,410
5,000	590,973	-	214,437	-	-	214,437	805,410
5,000	590,973	-	214,437	-	-	214,437	805,410
-	431,939	-	-	-	-	-	431,939
-	154,034	-	214,437	-	-	214,437	368,471
5,000	5,000	-	-	-	-	-	5,000

海岸巡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4				0063000000 海岸巡防署主管	-	2,400	178,361
		1		0063010000 海岸巡防署	-	2,400	178,361
				3863010000 民政支出	-	2,400	178,361
			2	3863010200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	2,400	178,361

防署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23,956	9,720	-	-	214,437
-	-	23,956	9,720	-	-	214,437
-	-	23,956	9,720	-	-	214,437
-	-	23,956	9,720	-	-	214,437

海岸巡防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277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9,34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71,297	
七、其他給與	14,733	
八、加班值班費	12,530	含超時加班費590萬2,000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2,902	
十一、保險	23,77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08,866	

(本 頁 空 白)

海岸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4				0063000000 海岸巡防署主管	340	340	-	-	-	-	-	-	-	-	-	-	-	-
	1			0063010000 海岸巡防署	340	340	-	-	-	-	-	-	-	-	-	-	-	-
		1		3863010100 一般行政	340	340	-	-	-	-	-	-	-	-	-	-	-	-

防署
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40	340	396,336	390,634	5,702	
-	-	-	-	-	-	340	340	396,336	390,634	5,702	
-	-	-	-	-	-	340	340	396,336	390,634	5,702	

海岸巡防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8.04	2,362	1,637	32.80	54	26	54	0268-QH。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8.03	1,796	869	32.80	29	26	43	0288-QH。油氣雙燃料車。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8.03	1,796	869	32.80	29	26	45	0298-QH。油氣雙燃料車。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8.03	1,796	869	32.80	29	26	43	0300-QH。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88.12	1,988	1,657	32.80	54	51	41	DY-7083。
1	公務轎車	4	89.01	1,840	1,657	32.80	54	51	34	DZ-7402。
1	公務轎車	4	89.01	1,840	1,657	32.80	54	51	34	DZ-7406。
1	公務轎車	4	89.01	1,840	1,657	32.80	54	51	49	DZ-7407。
1	公務轎車	4	89.01	1,840	1,657	32.80	54	51	34	DZ-7408。
1	公務轎車	4	89.01	1,840	1,657	32.80	54	51	34	DZ-7412。
1	公務轎車	4	89.01	1,840	1,657	32.80	54	51	34	DZ-7413。
1	15人座中型交通車	14	90.07	5,400	2,234	32.80	73	51	40	BE-563。
1	15人座中型交通車	14	90.07	5,900	2,234	32.80	73	51	42	9E-929。
1	小型貨車	2	89.03	1,997	1,657	32.80	54	36	26	7C-1027。
1	小型貨車	2	97.05	2,400	1,657	32.80	54	26	32	4358-QZ。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8.12	1,988	1,657	32.80	54	41	32	DY-7087。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9.01	1,840	1,657	32.80	54	41	41	DZ-7409。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89.03	2,350	1,657	32.80	54	41	43	7C-102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7.05	2,700	1,657	32.80	54	26	36	4702-QZ。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7.05	2,700	1,657	32.80	54	26	36	4703-QZ。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8.05	3,300	1,657	32.80	54	26	68	3172-VA。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3	1,798	869	32.80	29	9	42	2703-QH。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0.03	2,351	1,657	32.80	54	9	42	4729-ZT。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0.03	2,351	1,657	32.80	54	9	42	4730-ZT。
	合 計				41,118		1,306	848	965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40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340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1	32,519.75	136,823	594		-	-
二、機關宿舍		-	-	-	3.00	174.00	36
1 首長宿舍	-	-	-	-	3.00	174.00	36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9	825.05	31,701	234		-	-
合計		33,344.80	168,524	828		174.00	36

防署

舍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32,519.75	-	-	594
		-	-	-	174.00	-	-	36
		-	-	-	174.00	-	-	36
		-	-	-	-	-	-	-
		-	-	-	-	-	-	-
		-	-	-	825.05	-	-	234
		-	-	-	33,518.80	-	-	864

海岸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費	
				經常費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
1.3863010200				-	-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	-
(1)海洋事務議題研究或活動	01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1-101	補助研究機構或學者、專家從事海洋事務相關議題之研究或活動。		-	-
(2)海洋事務議題研究或活動	02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1-101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從事海洋事務相關議題或研究活動		-	-

巡防署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651	-	-	-	-	651
651	-	-	-	-	651
95	-	-	-	-	95
95	-	-	-	-	95
556	-	-	-	-	556
556	-	-	-	-	556

海岸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人
合 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863010200					-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
[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3	101-101	私校、學術研究機構團體	捐助私立大專院校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團體從事海洋事務研究。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86301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1-101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2)3863010200					-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
[1]績優諮詢人員績效獎勵金	02	101-101	諮詢人員	績優諮詢人員績效獎勵金。	-

巡防署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7,660	-	-	7,660
-	190	-	-	190
-	190	-	-	190
-	190	-	-	190
-	190	-	-	190
-	7,470	-	-	7,470
-	7,470	-	-	7,470
-	180	-	-	180
-	180	-	-	180
-	7,290	-	-	7,290
-	7,290	-	-	7,290

(本 頁 空 白)

海岸巡防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計 察 察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8	381	2,384	6	222	2,384
	-	-	-	-	-	-
	-	-	-	-	-	-
	-	-	-	-	-	-
	6	97	1,282	5	81	1,282
	-	-	-	-	-	-
	-	-	-	-	-	-
2	284	1,102	1	141	1,10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參加第22屆南中國海潛在衝突會議 - 94	印尼	建立與南海週邊國家海洋事務合作管道，強化參與國際會議經驗及能量。	5	2	75	39
02參加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之技術及紀律委員會(TCC)第8屆會議 - 94	密克羅尼西亞	研議中西太平洋公海登檢規定及相關機制。	11	2	130	96
03出席第9屆亞裔有組織犯罪暨恐怖活動國際會議 - 94	美國	出席第9屆亞裔有組織犯罪暨恐怖活動國際會議(ICAOCCT)，就打擊各項跨國犯罪合作機制等議題交換意見，並就近拜會執法合作對口單位，落實合作機制。	6	2	151	51
二·不定期會議						
04辦理臺日雙安專案工作建立定期意見交流機制 - 94	日本	辦理與日本海上保安廳建立定期意見交流機制，並以每年輪辦方式穩固台日海巡機關聯繫關係，並增進互相瞭解與溝通政策理念，就共同打擊跨國犯罪、執法護漁、海難搜救等事項進行合作交流。	5	5	134	195
05辦理與菲律賓海巡及執法機關執法交流會議提升工作處理成效 - 94	菲律賓	鑒於97年我國與菲律賓簽署海事相關合作備忘錄後，雙方海巡機關已形成每年輪流互訪及召開相關研討會議等慣例，應持續推動以強化互動關係及提升協調聯繫成效。	4	3	32	60
06辦理與越南海巡及執法機關執法交流會議強化協調聯繫功能 - 94	越南	推動台越海巡與執法機關交流工作，加強雙方互信與聯繫關係，以維護國籍漁船在附近海域活動安全及相關漁事、查緝等案件處置效益。	4	4	74	62

防署

一 開會、談判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6	130	海岸及海域巡防 業務	印尼	97.11	2	91
			印尼	98.11	2	123
			印尼	99.10	2	100
17	243	海岸及海域巡防 業務	密克羅尼西亞	97.09	2	161
			密克羅尼西亞	98.09	2	244
			密克羅尼西亞	99.09	2	221
38	240	海岸及海域巡防 業務	美國	97.03	2	257
			美國	98.03	2	193
			美國	99.05	2	364
31	360	海岸及海域巡防 業務	日本	99.12	4	254
34	126	海岸及海域巡防 業務	菲律賓	97.10	3	115
			菲律賓	99.08	4	87
47	183	海岸及海域巡防 業務	越南	98.06	3	103

海岸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參加美國海岸防衛隊專業訓練-94	美國	1. 海事搜救規劃訓練 2. 國際危機指揮控制訓練 3. 應變準備規劃訓練	101.06-101.12	84	3
02參加德國海洋法律基金會研習課程 -94	德國	參加德國海洋法律基金會夏季學院研習課程	101.03-101.12	32	1

巡防署
—進修、研究、實習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78	155	678	911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7
26	76	89	191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0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商會議94	大陸地區北京	商務部、公安部 邊防管理局	針對「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進行協商，建立合作互助管道。	101.06-101.08	4	1
02海峽兩岸海難聯合搜救演練會議94	大陸地區廈門	海事局、海上搜救中心	海峽兩岸海難聯合搜救演練 協調會議	101.05-101.07	3	10
03第7屆海峽兩岸暨港澳警學研討會94	香港及大陸地區福建等	福建邊防總隊、 公安部	針對兩岸四地警察學術、執法實務經驗交流，俾利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工作推展。	101.10-101.11	8	2
04出席「海基會司法交流參訪團」94	大陸北京浙江	公安部	出席「海基會司法交流參訪團」	101.10-101.10	7	1

巡防署

畫預算類別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9	43	4	66	66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有	本對等、互惠、漸進、務實、善意之原則，與大陸地區漁業相關機關建立接觸、聯繫管道，針對兩岸漁業勞務相關議題進行業務協商。
64	99	32	195	195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有	參加「2010年海峽兩岸海難聯合搜救演練協調會議」
65	42	40	147	147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有	本「對等、尊嚴」之交流原則，與大陸地區公安、海域執法機關建立接觸、聯繫管道，共同防制、打擊兩岸海上犯罪。
28	40	-	68	68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有	出席「海基會司法交流參訪團」

海岸巡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582,757	-	556	7,660	590,973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582,757	-	556	7,660	590,973

防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14,437	-	-	-	-	214,437	805,410	
214,437	-	-	-	-	214,437	805,410	

海岸巡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	
(一)	<p>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p>	<p>本署 100 年度預算案依立法院統刪決議辦理情形如下：</p> <p>1. 委辦費：本署依決議辦理，並改以「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公共建設及設施費」替代。</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本署依決議辦理，並改以「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公共建設及設施費」替代。</p>

海岸巡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大陸地區旅費：本署依決議辦理，並改以「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公共建設及設施費」替代。</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本署依決議辦理，並改以「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公共建設及設施費」替代。</p> <p>5.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本署依決議辦理，並改以「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公共建設及設施費」替代。</p>

海岸巡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6.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8.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9.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0.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本署無對地方政府之補助。</p> <p>7.對外之捐助：本署無對外之捐助。</p> <p>8.獎勵金：本署依決議辦理，並改以「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公共建設及設施費」替代。</p> <p>9.設備及投資：本署依決議辦理。</p> <p>10.宣導經費：本署依決議辦理，並改以「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公共建設及設施費」替代。</p>

海岸巡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11.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 內政委員會部分</p> <p>8.海岸巡防署「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公共建設及設施費」減列 6,978 萬 5,000 元。</p> <p>9.海洋巡防總局「設備及投資」減列 1 億 4,854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10.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一般事務費」減列 406 萬 1,000 元。</p>	<p>11.美金匯率：本署依決議辦理。</p> <p>本署依決議辦理。</p> <p>非本署業務。</p> <p>非本署業務。</p>
(二)	<p>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p>	<p>非本署業務。</p>
(三)	<p>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p>	<p>本署駐外人員相關經費自 99 年度起已由外交部編列。</p>
(四)	<p>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p>	<p>本署無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本署車輛係公用財產，其後續報廢處理均依主管機關（財政部、交通部）相關規定辦理。</p>

海岸巡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五)	<p>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 (LPG) 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 3 年(97、98、99 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p>	<p>本署首長、副首長及次於部會首長專用車係於 98 年購置，首長專用車 1 輛及次於部會首長專用車 2 輛屬節能標章車種，副首長專用車 3 輛屬油氣 (LPG) 雙燃料車。且每輛油氣雙燃料車均配合添加液化石油氣，使用情形並納計入本署主管「近 3 年(97~99 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公布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p>
(六)	<p>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p> <p>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p>	<p>本署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100)年 5 月 27 日研商會議決議，維持現行規定運作，並由人事行政局向 大院提出說明。</p>

海岸巡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p> <p>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p>	
(七)	<p>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 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p>	本署配合行政院政策辦理。
(八)	<p>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p> <p>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住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p> <p>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p>	本署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規劃辦理。

海岸巡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p> <p>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p>	
(九)	<p>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p> <p>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p> <p>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p>	<p>本署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3 月 28 日會議結論，函請所屬機關於 100 年 7 月 12 日前研擬工程管理費支用程序報署審核，俾強化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內部審核及管控機制。</p>
(十)	<p>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p> <p>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p>	<p>非本署業務。</p>

海岸巡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	
(十一)	<p>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p> <p>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p> <p>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p>	非本署業務。
(十二)	<p>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願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非本署業務。
(十三)	<p>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p>	非本署業務。

海岸巡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十四)	<p>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p>	非本署業務。
(十五)	<p>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 5% 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p> <p>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p> <p>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p>	非本署業務。

海岸巡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p>	
(十六)	<p>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p>	<p>本署配合中央氣象局及災害防救委員會規劃相關災害防救及氣象課程，遴派業務相關人員參訓；另於 100 年 3 月 22、23 日辦理本署及所屬「100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講習」，針對災防工作推動重點及法規實施講授，以確實掌握災害防救工作之運作。</p>
(十七)	<p>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p>	<p>本署已將行政院對本署 99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複核意見，函送相關單位檢討改進，並列入本署中程及年度施政計畫作業參考，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規定，公告於本署網頁。現行施政績效評核作業係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統一定，本署配合修正，加強後續追蹤管制作業。</p>
(十八)	<p>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p>	<p>遵照辦理。</p>
(十九)	<p>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p>遵照辦理。</p>
(二十)	<p>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p>	<p>非本署業務。</p>

海岸巡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 (一)	<p>委員會審議結果：(歲出部分)</p> <p>海岸巡防署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海巡基地筹建及未來發展計畫」100 年度編列 3 億 7,027 萬 8,000 元，為興建台北港海巡基地經費，本計畫為跨年度延續性經費，但預算說明編列過於簡略，未說明本年度擬辦理項目。又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指出，本計畫 9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不佳，8 月底止執行率僅 10.94%。為督促該署確實掌握預算執行進度並強化督工管理，凍結五分之一，計 7,405 萬 6,000 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署於 100 年 4 月 6 日向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會議報告，大院同年 5 月 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1838 號函准予動支。</p>
(二)	<p>海洋巡防總局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艦艇建造及維修」100 年度編列 30 億 2,813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新建及延壽計畫等經費 7 億 7,303 萬 2,000 元。審計部於 98 年度決算審核意見載有「該總局經管之 191 艘艦艇中，曾於本年度發生海損者計有 29 艘，約占 15.15%，發生機率頻繁，並致艦艇進廠維修而無法執勤，降低艦艇執勤效能等缺失」，並經審計部函請檢討改進。經查該項預算中「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1 億 7,833 萬元係委商辦理，為避免該總局因預算寬列、動輒委外維修而無法控管降低海損情形；另「艦艇性能提升計畫」與「救難艦延壽計畫」部分項目似有重複編列。基於國家財政困難，為撙節開支，除減列該局「艦艇建造及維修」2,813 萬 8,000 元外，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非本署業務。</p>
三、 (一)	<p>委員會審議結果：(附帶決議)</p> <p>對於海洋巡防總局購買艦艇，因其與國防安全相關，應禁止實質中資參與採購。</p>	<p>非本署業務。</p>

海岸巡防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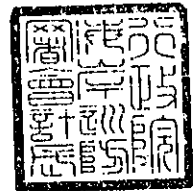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小數點以下兩位數)

中華民國101年度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 預算經費 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99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0年 度預算 數	101年度 預算數	102及以 後年度預 估需求數	
海巡基地 籌建及未 來發展計 畫	95-104年	23.27	7.68	2.69	1.76	11.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94年6月2日院臺防字第0940021354號函核定，並經行政院96年4月17日院臺防字第0960016029號函核定修正後總經費為2,327,416千元。 2. 本計畫101年度預算編列於「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科目175,761千元。
海洋資料 庫規劃建 置計畫	101-105年	9.95	-	-	0.06	9.8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100年6月10日院臺秘字第1000030132號函核定總經費995,000千元。 2. 本計畫101年度預算編列於「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科目6,000千元。

(本 頁 空 白)

傳 永 黃 長 計 會



旺 進 王 長 署

